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年产空调伸缩软管 9000 条、岩棉保温管 1750 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年产空调伸缩软管 9000

条、岩棉保温管 1750 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年产空调伸缩软管9000条、岩棉保温管1750立方米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彦凯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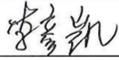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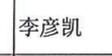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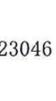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俊刚

2020年3月11日

打印编号: 15838214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10018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年产空调伸缩软管9000条、岩棉保温管1750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4Y10210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彦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彦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彦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81072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云慧	2013035370350000003508370340	BH02180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剑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3046	
高云慧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审核	BH0218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81072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年产空调伸缩软管9000条、岩棉保温管1750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云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70350000003508370340，信用编号BH02180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云慧（信用编号BH021801）编制人员罗剑龙（信用编号BH02304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0年3月1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70350000003508370340
File No.:

姓名: 高云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Issued on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807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高云慧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 803773440

身份证号码: 211381197604250016
 单位编号: 30217783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19	12	30217783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0	1	30217783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0	2	30217783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合计			858.0	528.0		167.58	55.86		29.7		9.24		46.2		19.8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打印
 日期: 2020年02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年产空调伸缩软管 9000 条、岩棉保温管 1750 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				
法人代表	李**	联系人	李**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自编 16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631*****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自编 16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内容					
<p>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自编 16 号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113.063364°，北纬 22.753514°），主要从事空调伸缩软管、岩棉保温管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为 2000m²，年产空调伸缩软管 9000 条、岩棉保温管 1750 立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部分修订）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和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p>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属于报告表类别，应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规模

1、建筑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及原材料、产品的存放，车间布置具体见附图 3。项目组成如下：

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功能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从事空调伸缩软管、岩棉保温管的生产
辅助工程	仓库	在车间内，包括原料仓、成品仓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 120t/a，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附近河涌排入天沙河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为 5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天沙河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生产规模

(1)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材料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
1	白乳胶	1.0
2	岩棉	170
3	铝箔纸	6
4	玻璃棉	15
5	钢丝	7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白乳胶	一种水溶性淀粉改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主要成份为水（大于 55.5%）、聚醋酸乙烯酯 40%、聚乙烯醇 4%、聚醋酸乙烯单体（小于 0.5%）。
2	岩棉	本项目使用的岩棉是由玄武岩、白云石等原材料经熔融、高速离心法或气体喷吹成为棉絮状纤维、添加酚醛树脂等粘结剂经摆锤、打褶、烘干等技术工艺制成，具有优良的防火性能、吸声性能、保温性能、透气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其中酚醛树脂占 4%，具体成份详见附件 7。
3	玻璃棉	将熔融玻璃纤维化并加以热固性树脂为主的环保型配方粘结剂加工而成的制品。其具有的大量微小的空气孔隙，使其起到保温隔热、吸声降噪及安全防护等作用，是钢结构建筑保温隔热、吸声降噪的最佳材料。其中热固性树脂占比与岩棉基本一致，约 4%。

(2) 主要产品方案

表 1-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空调伸缩软管	9000 条
2	岩棉保温管	1750 立方米

(3) 主要设备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
1	电烤炉	2	烘干成型
2	切割机	3	切割
3	转管机	5	卷管成型
4	全自动烟管机	1	缠绕成型

注：以上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核定的设备

三、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主要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³/d（108m³/a），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排入天沙河。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千瓦时，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四、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工作制度为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

五、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经营项目为空调伸缩软管、岩棉保温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的合法性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证（见附件 3），该用地为工厂。故项目用地是合法的。

3、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建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经处理达标后通过附近河涌最终排入天沙河。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其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企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VOCs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净化率达到90%。	本项目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达标治理，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白乳胶为水溶性淀粉改性胶粘剂，产生VOCs的工序均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的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自编 16 号厂房，项目北面为家具厂，东面和西面为空置厂房，南面隔道路为空置厂房，详见附图 2。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 38'14"至 22° 48'38"，东经 112° 58'23"至 113° 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二、地质地貌概况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三、气候概况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

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四、河流与水文特征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窰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

五、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

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 [2011]29 号）	项目所在地天沙河水质属于 IV 类水体，工农用水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 [2012]50 号文）	否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7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两控区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 [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 [2004]328 号）	否（本项目与周郡吸水点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相距 850m，详见附图 10）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订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18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 3-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7	92.5	84.3	91.4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附近河涌排入天沙河，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为评价天沙河水质，引用2017年11月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

车配件厂《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摩托车排气筒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于 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6 月 3 日对天沙河 IV 类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顺）研测字（2017）第 W061206 号，检测结果如下图：

（顺）研测字（2017）第 W061206 号

表7 地表水检测结果（续上表）

单位：mg/L，pH值及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W3				W4			
	2017-06-02 (涨潮)	2017-06-02 (退潮)	2017-06-03 (涨潮)	2017-06-03 (退潮)	2017-06-02 (涨潮)	2017-06-02 (退潮)	2017-06-03 (涨潮)	2017-06-03 (退潮)
pH值	7.08	7.10	7.19	7.06	7.35	7.18	7.24	7.15
水温 (°C)	26.7	25.9	26.0	25.0	26.8	26.0	26.2	26.3
化学需氧量	27	16	23	21	45	20	38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1.9	3.4	2.3	4.2	2.9	3.7	2.6
悬浮物	21	18	22	15	24	15	21	17
溶解氧	3.55	4.01	3.23	3.77	2.66	3.28	2.81	3.59
六价铬	0.004 (L)							
铜 (µg/L)	1 (L)							
总磷	0.36	0.23	0.31	0.26	0.84	0.47	0.79	0.41
氨氮	1.35	0.966	1.59	1.13	1.87	1.03	1.49	1.06
总铜	0.002 (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0	0.13	0.09	0.15	0.12	0.14	0.10
总氮	1.84	1.00	1.75	1.46	2.19	1.27	1.66	1.44
总铬	0.004 (L)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检测结果表明，天沙河监测断面（W3、W4）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磷、总氮等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0dB(A)。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保护天沙河水质不再恶化，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连村	-58	-26	居民	大气环境二类区、声2类	西南	60
华前村	-123	+166	居民		西北	200
秀村	-230	-289	居民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500
莲塘村	-120	-479	居民		西南	450
汇元村	0	560	居民		北	560
龙坑村	-120	1000	居民		西北	1050
河北村	-811	1540	居民		西北	1600
力沙村	2200	-411	居民		东南	2300
五洞村	2200	512	居民		西北	2350
大湾村	-142	-1670	居民		西南	1700
显溪村	-140	-1860	居民		西南	190
西江	0	640	河流		II类水	东面
周郡吸水点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620	-578	河流	II类水	东南	850
天沙河	190	0	河流	IV类水	东面	190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正东为X轴；正北为Y轴。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地表水</p> <p>天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2.5%;">指标</th> <th style="width: 12.5%;">pH 值</th> <th style="width: 12.5%;">化学需氧量</th> <th style="width: 12.5%;">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h style="width: 12.5%;">溶解氧</th> <th style="width: 12.5%;">氨氮</th> <th style="width: 12.5%;">总磷</th> <th style="width: 12.5%;">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标准值</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3</td> <td>≤1.5</td> <td>≤0.3</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V类标准值	6-9	≤30	≤6	≥3	≤1.5	≤0.3	≤0.5																				
	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V类标准值	6-9	≤30	≤6	≥3	≤1.5	≤0.3	≤0.5																																				
	<p>2、大气</p> <p>3、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HJ2.2-2018）》附录 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5%;">备 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00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000</td> </tr> <tr> <td>O₃</td>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PM_{2.5}</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TSP</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r> <td>TVOC</td> <td>8 小时平均</td> <td>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 注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 注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p>3、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p>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白乳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岩棉/玻璃棉内的树脂热熔后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将两个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废气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总 VOCs	3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企业边界	4.0

备注：经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 米，但不能比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起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TVOC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沙河。建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为0.0097t/a、氨氮为0.0011t/a。</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VOCs（含非甲烷总烃）：0.019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09t/a，无组织排放0.010t/a）。</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空调伸缩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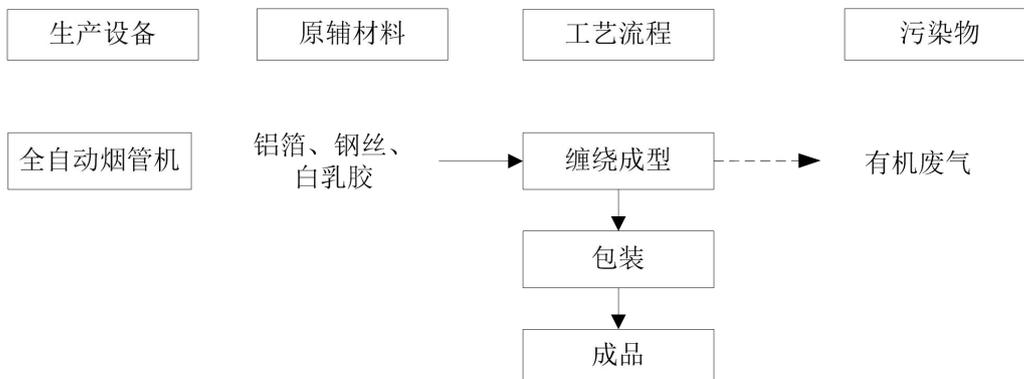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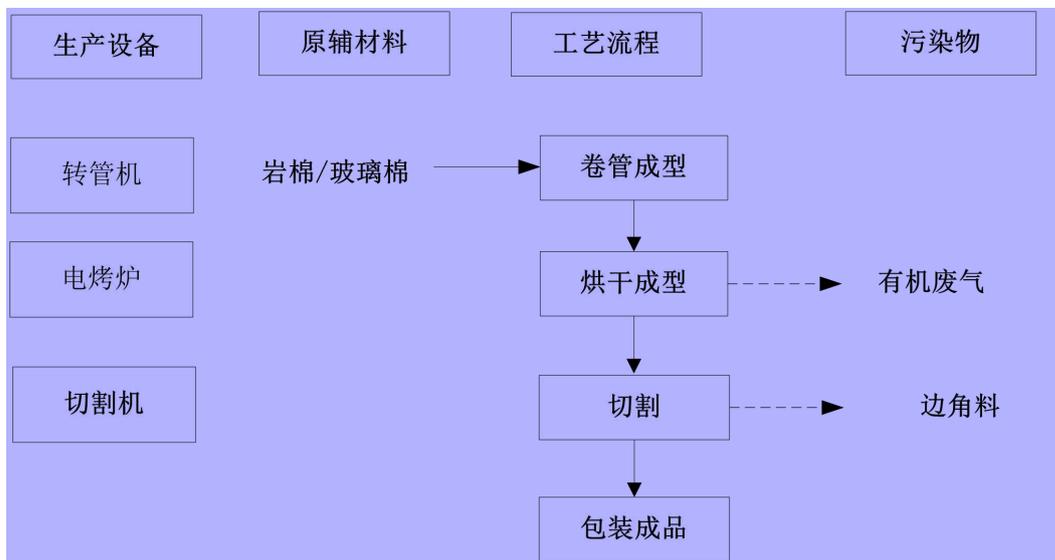


图 5-1 空调伸缩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采用铝箔、钢丝为原材料，经全自动烟管机缠绕，并加入白乳胶进行成型（电加热，温度约 100℃），经包装即可得到成品。

（2）岩棉保温管



工艺说明：将原料（岩棉/玻璃棉）置于人工卷管机上进行卷管、压实，然后进入电烤炉内加热至 160℃，使岩棉/玻璃棉内的树脂热熔后定型，按客户要求切割成指定尺寸，经包装便是成品。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烘干成型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缠绕成型	有机废气（VOCs）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线、排风系统	各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线、办公生活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主要污染工序及环节：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成建筑，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缠绕成型、烘干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缠绕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白乳胶，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白乳胶 VOCs 含量约 5%。项目白乳胶年用量为 1.0t/a，则总 VOCs 挥发量为 0.05t/a。

烘干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岩棉/玻璃棉内的树脂，根据《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酚醛树脂为 7.3kg/t），本项目岩棉/玻璃棉共用量为 185t，酚醛树脂占比为 4%，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缠绕成型、烘干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含非甲烷总烃）为 0.104t/a。缠绕成型、烘干成型工序生产时间均为 8h/d，年工作 2400h。

建设单位拟在缠绕成型、烘干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FV\beta$$

Q——排气量，m³/h；

F——收集口实际面积，m²，收集口面积约 0.7m²；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0.5m/s，本次取最大值 0.5m/s；

β ——安全系数，取 1.05。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3600 \times 0.7 \times 0.5 \times 1.05 = 1323 \text{m}^3/\text{h}$ ，本项目拟设 3 个集气罩，合计风量 $3969 \text{m}^3/\text{h}$ 。考虑管道损耗问题和确保收集率，本项目拟选用 $5000 \text{m}^3/\text{h}$ 的风机，收集效率达 90%。

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净化效率达 90%（其中 UV 光解的净化率为 35%、活性炭的净化率为 85%）。

表 5-1 VOCs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VOCs	产生量 (t/a)			0.104
有组织排放	风量 (m^3/h)			5000
	产生情况	VOCs(含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3)	7.8
			产生速率 (kg/h)	0.039*
			产生量 (t/a)	0.094
	拟采取废气去除效率			90%
	排放情况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78
			标准浓度 (mg/m^3)	30
			是否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排放量 (t/a)	0.009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VOCs(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04
			产生量 (t/a)	0.010

*按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计。

根据表 5-1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水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要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 \text{m}^3/\text{d}$ （ $120 \text{m}^3/\text{a}$ ），排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 \text{m}^3/\text{d}$ （ $108 \text{m}^3/\text{a}$ ）。该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_{Cr} 、 BOD_5 、SS 等污染物。

项目周边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天沙河。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08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27	0.0162	0.0216	0.0032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097	0.0022	0.0065	0.0011

3、噪声污染源

项目生产设备、风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 dB(A)之间。噪声经车间墙壁阻挡，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声波几何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①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为 2t/a，空调伸缩软管、岩棉保温管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板、塑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5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中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85t/a（其中 UV 光解的处理效率为 35%，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85%；则 UV 光解削减 0.033t/a，活性炭吸附 0.052t/a），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所需活性炭 0.208t/a。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充装量为 0.22t，则项目每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0.272t/a（=活性炭充装量 0.22t/a+有机废气削减量 0.05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49 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白乳胶废包装桶

白乳胶废包装桶沾有白乳胶，产生量约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HW49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10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 t。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指定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表 5-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72	活性炭处理系统	固态	有机溶剂、碳元素	有机溶剂	1年/次	毒性(T)、感染性(In)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白乳胶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包装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1年/次	毒性(T)、感染性(In)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烘干成型、 缠绕成型	VOCs (含非甲 烷总烃)	有组织	7.8mg/m ³	0.094t/a	0.78mg/m ³	0.009t/a
			无组织	0.010t/a		0.010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 m ³ /a		108 m ³ /a	
		COD _{Cr}		250 mg/L	0.027 t/a	90 mg/L	0.0097 t/a
		BOD ₅		150 mg/L	0.0162 t/a	20 mg/L	0.0022 t/a
		SS		200 mg/L	0.0216 t/a	60 mg/L	0.0065 t/a
		氨氮		30 mg/L	0.0032 t/a	10 mg/L	0.0011 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2.0 t/a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t/a		0	
	危险废物	白乳胶废包装桶		0.05t/a		0	
		废活性炭 (HW49)		0.272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t/a		0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成建筑，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缠绕成型、烘干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一) 大气评价等级判断

本项目无基本污染物排放；其他污染物为 VOCs 和非甲烷总烃。考虑到 VOCs 含非甲烷总烃，故本次评价因子取 VOCs。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控制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示（1）：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工程分析以及可选用的标准情况，按照导则要求，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污染源

(两个及以上)时,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1h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VOCs(含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均值	600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D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镇外围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 7-4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 (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VOCs(含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5	25	3	15	0.35	14.44	25	2400	0.004

表 7-5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含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4	25	3	58	34	5	4.0	2400	正常排放	0.004

估算结果见表7-6。

表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结果

下风向距离/m	VOCs（有组织）		VOCs（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	占标率/%
10	0.0000	0.00	0.0066	0.55
25	0.0002	0.01	0.0082	0.68
50	0.0003	0.03	0.0067	0.56
75	0.0006	0.05	0.0049	0.41
100	0.0007	0.06	0.0037	0.31
150	0.0006	0.05	0.0023	0.19
200	0.0005	0.04	0.0016	0.14
250	0.0004	0.03	0.0012	0.10
300	0.0003	0.03	0.0010	0.08
350	0.0003	0.02	0.0008	0.07
400	0.0002	0.02	0.0007	0.06
500	0.0002	0.01	0.0005	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7（99m）	0.06	0.0085（30m）	0.71
D10%最远距离/m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71%。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二）大气污染物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1#）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78	0.004	0.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009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车间	缠绕成型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10
2		烘干成型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010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019

(三)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烘干成型、缠绕成型工序中产生的 VOCs(含非甲烷总烃)经吸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废气收集率≥90%，治理设施处理率≥9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①UV 光解

UV 光分解是利用特制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有机废气，使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₂ → O + O* (活性氧) O + O₂ → O₃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废气处理效果良好。

有机废气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废气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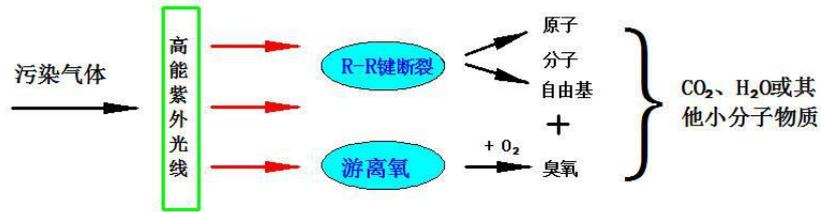


图 7-1 UV 光解工作原理图

②活性炭吸附器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总浓度低于 1000mg/m³）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较好、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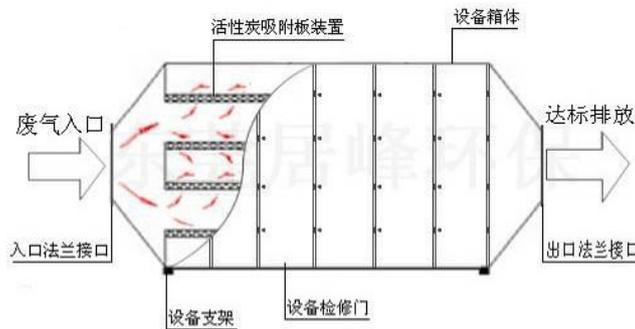


图 7-2 活性炭吸附器工作原理图

（四）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缠绕成型、烘干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附近河涌，最终排入天沙河。

（1）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7-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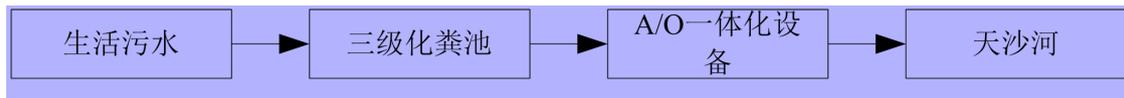


图 7-3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⑤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

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⑥ 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优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工艺是可行的。

(2) 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附近河涌，最终排入天沙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对天沙河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天沙河的现状水质功能改变。

(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4。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A/O	DW00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3 生活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	经度	纬度

									功能目标		
1	DW001	112.983728	22.633156	108	天沙河	间歇	8:00~12:00, 14:00~18:00	天沙河	IV	112.9820927	22.631091

表7-14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9.0 (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NH ₃ -N		60
		SS		10

表7-1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90	0.0097
		BOD ₅	20	0.0022
		SS	60	0.0065
		氨氮	10	0.0011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的噪声级数据，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值约为 75~90dB (A)。经了解，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适当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定时地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运转时产生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噪声值较高的设备设置在单独机房内，并对其进行隔声、消声和吸声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排放值在各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废活性炭、白乳胶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在项目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经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表 7-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5m ²	桶装	0.272t	1年
	白乳胶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t	1年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

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毒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分析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并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并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剧毒化学品名录》(2012 版) 对本项目各产品和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查询可知。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则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计算结果为 $\sum q_i/Q_i = 0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7-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仓库	火灾	遇火发生火灾，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远离火源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为：一是板材遇火源后而引起的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表7-20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年产空调伸缩软管9000条、岩棉保温管1750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自编16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63364°	纬度	22.753514°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仓、原料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原材料遇火源引起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为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和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属于附录 A 中其他行业，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1。

表 7-2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2
2	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5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0.3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2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2.5
总计			10

七、监测计划

通过对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监控，就能准确无误地了解工程项目在运营期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的程度和范围。通过对环境监测或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可以了解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是否能够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也是对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检验，使之能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改善和完善，从而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1）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①有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II时段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设置参照点 1 个，监控点 3 个。参照点设置在排放源上风向 2-10m；监控点位设置在排放源周界外 2-10m 范围内。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上风向	VOCs、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下风向			
项目厂界下风向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噪声源监测

监测点位：厂区厂界外 1 米处。

测量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测量方法：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的天气进行测量，传声器设置户外 1 米处，高度为 1.2~1.5m。

监测仪器：积分声级计

(3) 监测单位

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缠绕成型、烘干成型	VOCs、非甲烷总烃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沙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零排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包装	废活性炭、白乳胶废包装桶(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等噪声	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各边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附近目前无生态敏感点。故建设单位只需做好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蓬江区凌曦保温材料加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自编 16 号厂房，主要从事空调伸缩软管、岩棉保温管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为 2000m²，年产空调伸缩软管 9000 条、岩棉保温管 1750 立方米。

2、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 水环境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监测断面（W3、W4）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磷、总氮等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 声环境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选址合法性

根据项目国土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2类区,地表水为IV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江环[2018]288号):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同时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UV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因此,项目建设与上述规定相符。

4、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经附近河涌排入天沙河,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废气:本项目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将收集的废气使用一套UV+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通过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处理,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排放值在各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回收商回收处理,危

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 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保证废水和废气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

(2) 落实工业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II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采取低噪设备，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4) 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 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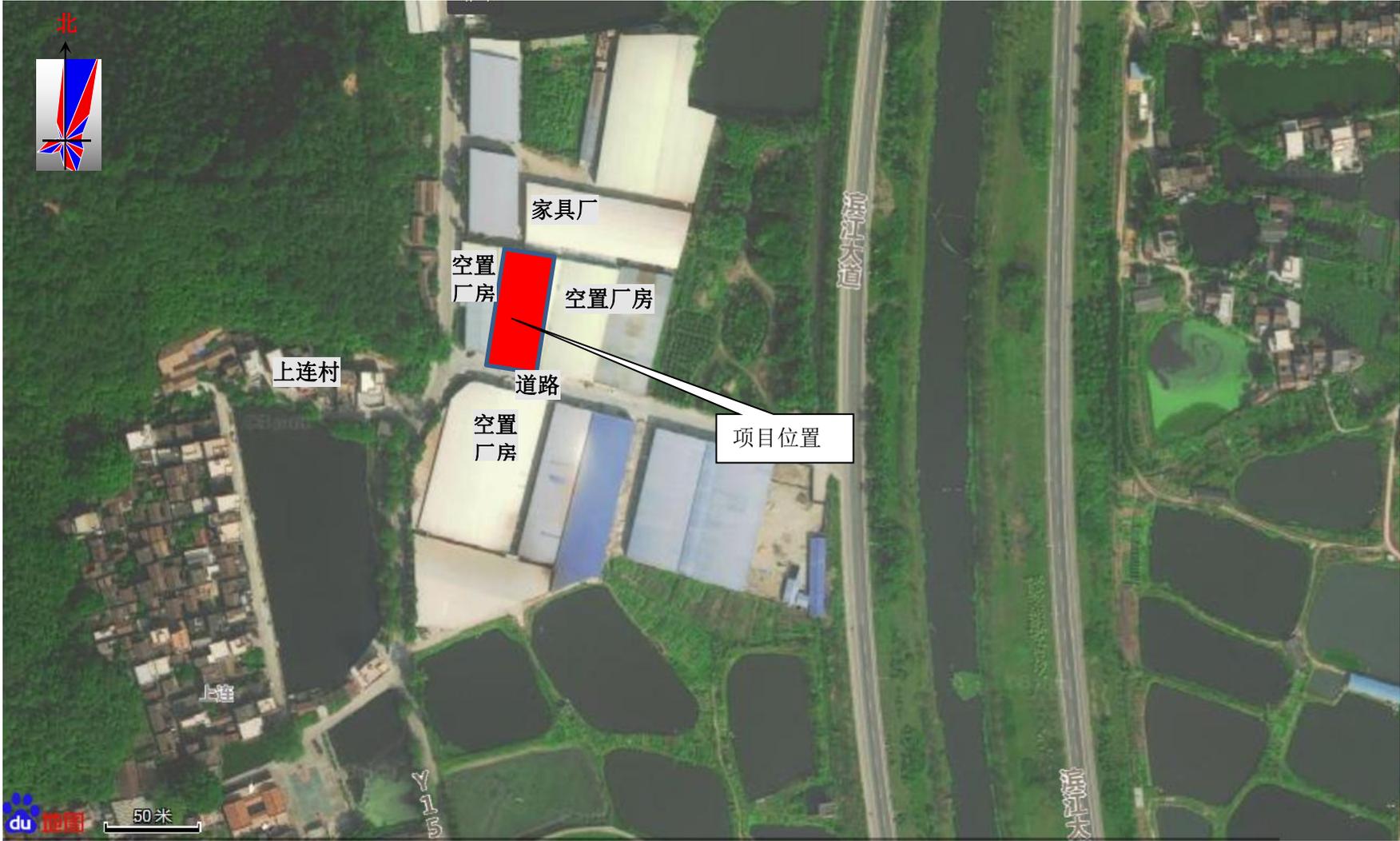
日期：2020.3.1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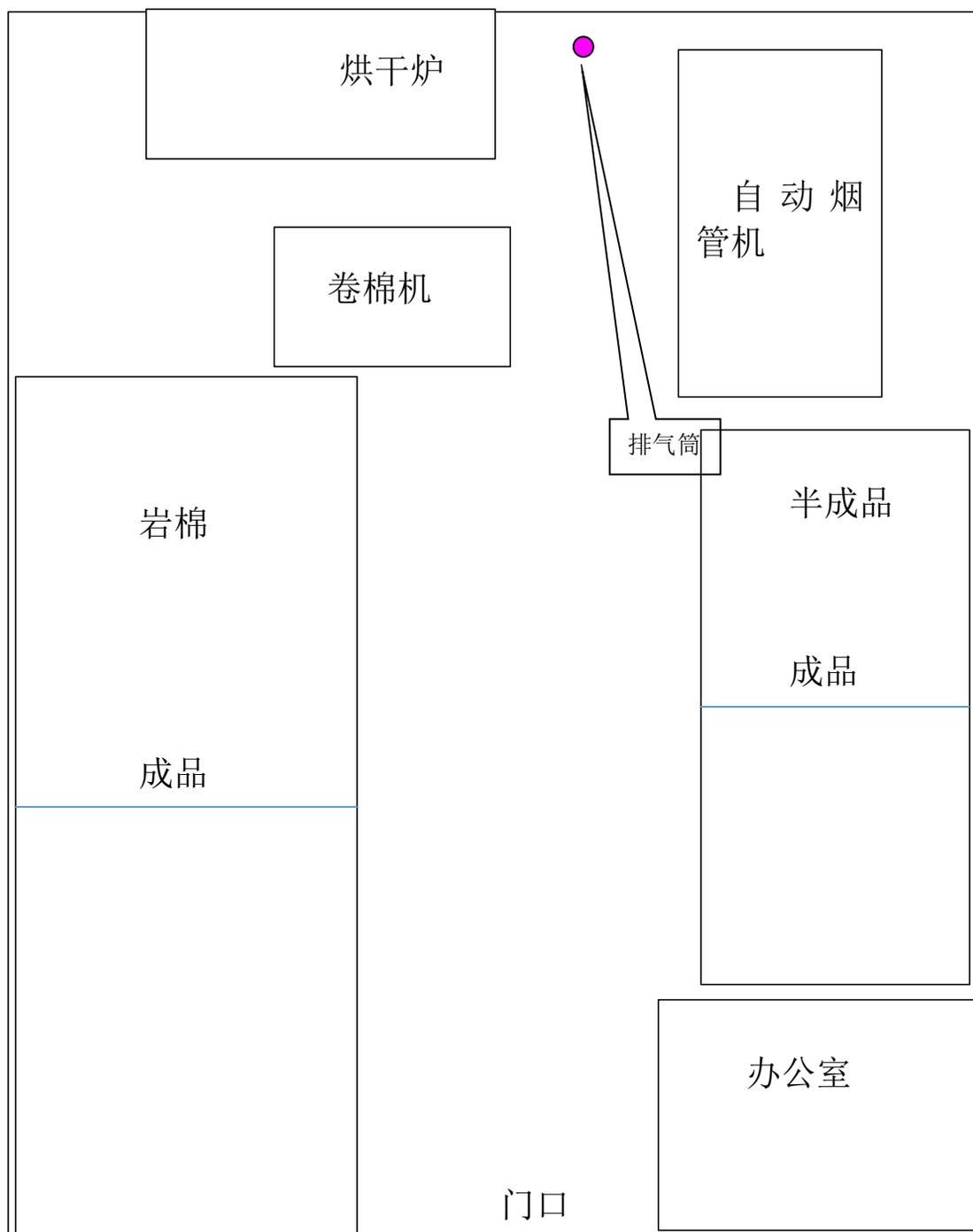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图



附图 5: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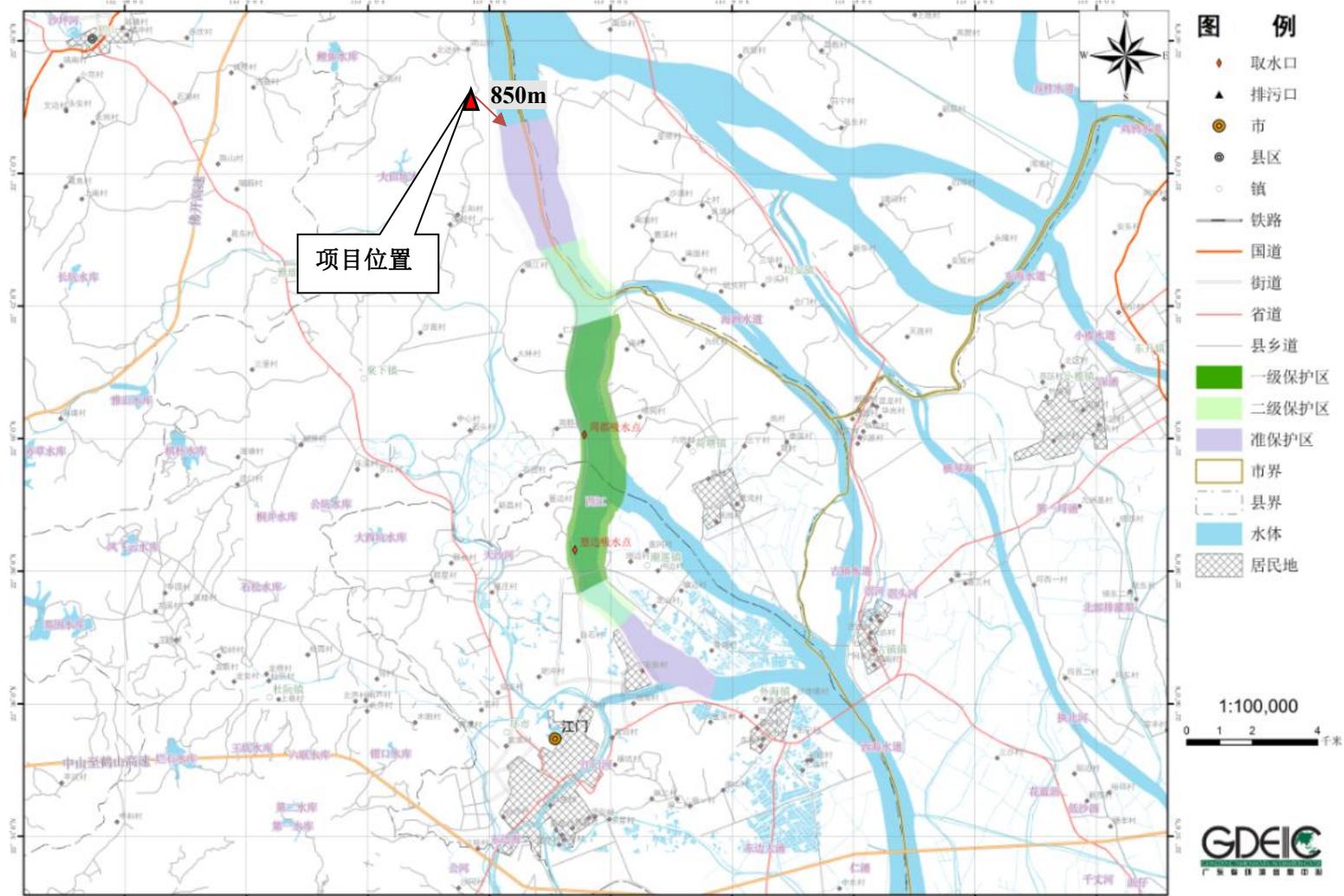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江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土地证 1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顺)研测字 (2017) 第 W061206号

检测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声环境检测
被测单位名称: 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
被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A2-02-2厂房
委托单位名称: 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顺)研测字(2017)第W061206号

表4 地表水质量现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截面	采样日期和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pH值	W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水口上游500米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曾汇兴, 陈平颜。	2017-06-02 至 2017-06-08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水温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W2-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500m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溶解氧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六价铬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铅	W3-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500m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磷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氨氮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铜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4-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1000m处	2017-06-02/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总氮		2017-06-03/ 频次: 2次/天。	涨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退潮	微黄、无味、无浮油。		

表7 地表水检测结果(续上表)

单位: mg/L, pH值及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W3				W4			
	2017-06-02 (涨潮)	2017-06-02 (退潮)	2017-06-03 (涨潮)	2017-06-03 (退潮)	2017-06-02 (涨潮)	2017-06-02 (退潮)	2017-06-03 (涨潮)	2017-06-03 (退潮)
pH值	7.08	7.10	7.19	7.06	7.35	7.18	7.24	7.15
水温(℃)	26.7	25.9	26.0	25.0	26.8	26.0	26.2	25.3
化学需氧量	27	16	33	21	45	30	38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1.9	3.4	2.3	4.2	2.9	3.7	2.6
悬浮物	21	18	22	15	24	15	21	17
溶解氧	3.55	4.01	3.23	3.77	2.66	3.28	2.81	3.59
六价铬	0.004(L)							
铅(μg/L)	1(L)							
总磷	0.36	0.23	0.31	0.26	0.84	0.47	0.79	0.41
氨氮	1.35	0.866	1.59	1.13	1.87	1.03	1.40	1.06
总铜	0.002(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0	0.13	0.09	0.15	0.12	0.14	0.10
总氮	1.84	1.00	1.75	1.46	2.19	1.27	1.66	1.44
总铬	0.004(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检出限(L)”表示。

(顺)研测字 (2017) 第 W061206号

图2 地表水检测断面



附件 6 白乳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编制日期: 2012-05-11

修订日期: 2012-05-1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 胶粘。

限制用途: 无相关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1610号

邮编: 200331

电话号码: 021-62505288

传真号码: 021-62505688

应急电话:

021-62505288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不分类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危害说明: 无

防范说明: 无

危险/危害的识别:

物理化学危害: 正常操作条件下, 无理化危害。加热或其他处理可能会产生有毒蒸气。

健康危害: 吞食有害。

吸入热分解产物可引起中毒。

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干裂和脱屑。

环境危害: 本品未被分类为对水生环境有害。但必须限制向环境的排放。

应急综述 (紧急情况概述):

在正常操作下, 该材料不是危险材料。然而, 在高温作业中, 有潜在的有害气体排放。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混合物

主要成分信息: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 (%)
1	水	7732-18-5	>55.5
2	聚醋酸乙烯酯	9003-20-7	4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产品名称: 聚丙烯酸乙酯乳液

编制日期: 2012-05-11

修订日期: 2012-05-11

3	聚乙烯醇	9002-89-5	4
4	醋酸乙烯酯单体	108-05-4	<0.5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若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若皮肤接触:

用酸性肥皂水和清水清洗。若发生皮肤刺激,就医。

若眼睛接触:

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若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若食入: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不要催吐。禁止对神志不清醒的患者喂服任何东西。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无相关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合适的灭火剂: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或洒水。使用洒水或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扑灭较大的火种。

不合适的灭火剂: 无相关信息。

特殊的灭火方法: 无相关信息。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产生刺激性气体: 一氧化碳,其他刺激或有毒气体。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合适的保护装置和正压全面罩自给式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冷却容器。火灾后保持场所的通风换气。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无关人员和未受保护人员进入。应急处理人员需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参考第8部分)。消除所有火源。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避免吸入蒸气。确保足够的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土壤。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产品名称: 羧酸乙烯酯乳液

编制日期: 2012-05-11

修订日期: 2012-05-11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大量时,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发生再次泄漏扩散。

其他信息:

可参考第 7 部分的操作处置与储存信息;

可参考第 8 部分的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信息;

可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程序。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后再进行操作。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操作。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或衣物。避免吸入烟雾和蒸汽。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

存储注意事项:

根据地方法规进行储存。存储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强酸、强碱和强氧化剂。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质名称	CAS No.	职业接触限值 (OELs)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醋酸乙烯酯单体	108-05-4	10 mg/m ³	15 mg/m ³

工程控制方法:

工作场所应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有必要,使用空气供给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不要求。

皮肤和身体防护: 保护性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工作完毕,洗手更衣。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乳液

气味: 无气味的

pH 值: 4-7

熔点: 0°C

附件 7 岩棉成份说明

岩棉成分说明

岩棉板由玄武岩、白云石等原材料经熔融、高速离心法或气体喷吹成为棉絮状纤维、添加酚醛树脂等粘结剂经摆锤、打褶、烘干等技术工艺制成，具有优良的防火性能、吸声性能、保温性能、透气性能和化学稳定性。

岩棉除增加了必要的酚醛树脂外,其主要成分和玄武岩的成分基本一致，主要成份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铁、氧化钙、氧化镁（还有少量的氧化钾、氧化钠），其中二氧化硅含量最多，约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左右。

岩棉成分表

名称	酚醛树脂	憎水剂	二氧化硅	三氧化二铝	氧化钙	氧化铁	氧化镁	氧化钾、氧化钠
岩棉	4%	0.7%	40~42%	12~14%	28~30%	4~6%	5~7%	1~2%

注1. 岩棉酸度系数（氧化硅、氧化铝之和与氧化钙、氧化镁之和的比值）应大于1.6,确保岩棉的耐久性。

注2. 岩棉中酚醛树脂掺入量不宜超过 4~5%，掺入量大会影响其燃烧性能。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三级 <input type="radio"/>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 (VOCs)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达标区 <input type="radio"/>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radio"/>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019t/a)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A □；三级B ●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40%以下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1）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097		90	
		BOD ₅	0.0022		20	
		SS	0.0065		60	
氨氮		0.0011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存在总量/t	0.28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2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泄漏的材料。 2)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报警系统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在采取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u> </u> ”为填写项。							

